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0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2,413,299.14	2,929,130,915.91	-0.57
营业利润	114,931,584.36	97,579,455.51	17.78
利润总额	111,839,013.73	100,903,845.33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39,759.45	86,358,201.81	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7,853.99	78,864,718.23	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51	0.1460	1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04%	0.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04,158,093.60	3,821,582,729.0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5,173,905.27	2,801,320,354.37	2.64
股本	591,484,352.00	591,484,35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6	4.74	2.5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困扰、市场不确定的冲击和经济形势的起伏,公司坚持以"价值引领、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为导向,以"战寒冬、保效益"攻坚创效活动为载体,持续强化生产运行优化提升,推动增产增销增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大任务,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生产经营攻坚战,实现 "双战双胜",取得了符合预期的经营业绩。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24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57%;营业利润11,49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78%;利润总额11,18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0%;基本每股收益0.1751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19.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由于预计2020年度业绩较2019年变动幅度未超过50%,根据相关规定,未就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进行披露,本次为2020年度业绩的首次预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 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0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703.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1.96% - 681.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12元/股 - 0.0930元/股	盈利:0.01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预计公司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201.1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1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恺缌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全资孙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合计24,000万,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697%,担保期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21-00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1】4号	现金	1,818,517.00	2021-02-09	是	是
2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现金	1,189,391.00	2021-02-23	是	是
3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补贴		现金	1,116,538.53	2021-01-28	是	是
4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58,605.00	2021-02-05	是	是
5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58,605.00	2021-02-24	是	是
6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纺纱生产企业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1,076,840.00	2021-03-11	是	是
7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贴		现金	102,625.11	2021-03-11	是	是
8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现金	639,027.00	2021-01-27	是	否
9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现金	608,991.00	2021-01-27	是	否
10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748,496.06	2021-01-27	是	是
1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500,000.00	2021-02-07	是	是
	合计				7,917,635.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7,917,635.7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为了表述更准确,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 远望谷, 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现更正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 远望谷, 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校对和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 远望谷, 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其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38,783 万元~45,383 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其中披露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060,929.9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和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发睿通")签署《钢筋采购合同》,华辉商贸向其销售总价约3,500 万元的钢筋,截至目前,该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现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向交发睿通增加销售金额约4,205.54万元的钢筋,并与其签署前述合同之补充协议。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5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 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750.36	2,449.99
净资产	9,394.12	2,342.12
营业收入	381,482.84	76.21
净利润	-848.01	1.5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信息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署的《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除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4,205.54万元外,交易结算单价、交货方式及货款支付等其他约定条款保持不变,其他约定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继续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约4,205.54万元(含税)的钢筋,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在结算基准单价基础上加结算信息单价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432.8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交发睿通增加销售4,205.54万元的钢筋,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交发睿通	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钢材	1,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60.66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47,160.66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 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 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60.66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11,579.3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 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7:00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

8. 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20年度报告》

4. 审议《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除第7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7项议案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1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2021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0.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08.6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2.0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2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1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上述第11项议案中有关李明亮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以第10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3. 审议《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于2021年4月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1年3月1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0)。

三、提案编码

(一)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	√
4.00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1.01	杨长利	√
11.02	高立刚	√
11.03	蒋达进	√
11.04	施兵	√
11.05	王维	√
11.06	李明亮	√
11.07	顾健	√
11.08	李馥友	√
11.09	杨家义	√
11.10	夏策明	√
11.11	陈遂	√
11.12	胡耀齐	√
11.13	张柏山	√
11.14	朱慧	√
11.15	王宏新	√
12.00	《关于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时间:2021年5月24日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1年5月26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楼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4.本次股东大会疫情防控安排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1年5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	√			
4.00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1.01	杨长利	√			
11.02	高立刚	√			
11.03	蒋达进	√			
11.04	施兵	√			
11.05	王维	√			
11.06	李明亮	√			
11.07	顾健	√			
11.08	李馥友	√			
11.09	杨家义	√			
11.10	夏策明	√			
11.11	陈遂	√			
11.12	胡耀齐	√			
11.13	张柏山	√			
11.14	朱慧	√			
11.15	王宏新	√			
12.00	《关于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0年度股东大会( )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回执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附件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亦提醒H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预先登记以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50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须于2021年5月21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包括并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确认无不适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做好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体温测量;

(2)佩戴符合疫情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员,均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备的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参会途中的个人防护。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信息预登记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目前身体健康状况(体温及其他不适)	
个人过去14日内的行程信息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登记确认(公司负责确认)	